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 關於致股東的信函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公告，其中包括，內容有關宓敬田及其團夥的非法行動及相關法律行動更新。

本公司一直依法合規進行有關宓敬田及其團夥的非法行動信息的更新。有關2018年2月7日公佈的致股東的信函，本公司收到一些查詢並希望進一步說明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審計師就其審核本集團2017年度財務報表的預審過程中所識別出的若干事項舉行會議。會後，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信函以向其通報宓敬田及其團夥的非法行動的最新發展要點及本公司取得的若干重要發現。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尋求濟南市政府的支持以恢復對本集團全體附屬公司必要的控制，維護全體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日期為2018年2月7日致股東的信函全文載列如下：

### 致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的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核2017年度財務報表的預審過程中所識別的重大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彙報後，其中提及宓敬田掏空企業的諸多情況，本公司現向全體股東發出信函匯報如下：

- (1) 山東山水2017年度的煤炭採購價格遠高於陝西神木和府穀出售的市場價（山東、山西區域煤炭均來自榆林的神木和府谷地區），呈現巨大不合理差價；
- (2) 宓敬田於2017年度在未得到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向個別高管肆意發放獎金，並計畫在已發金額上追加發放獎金，金額巨大，安排異乎尋常；
- (3) 宓敬田指示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把銷售業務外包，簽訂銷售外包協議，企圖把整個山東山水的銷售業務全數外包，已經外包的包括魯西區域的淄博聯和水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魯西區域的淄博般陽石灰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山東省水泥行業協會、遼寧區域的赤峰泰盈水泥經營有限公司、烏蘭浩特市吉興水泥經營有限公司、遼寧雲鼎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宓敬田並公開宣稱在2018年會將所有銷售外包出去。銷售是企業的核心命脈，銷售全部外包無疑致企業於死地；
- (4) 宓敬田指示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1月大量提現，完全不顧全體附屬公司於停產時期的正常工資發放和企業營運的現金需要，且大量與違約債券持有人簽訂明顯有損企業的和解協議，大筆提前還款，致使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目前出現嚴重的現金流失衡；
- (5) 宓敬田指示山東山水拒絕支付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17年度審計費用，企圖拖延本公司的審計進度；
- (6) 宓敬田指示下屬將山東山水幾條水泥生產線停產並計畫外賣，完全不顧股東權益；
- (7) 宓敬田指示下屬於山東山水大門配備警用催淚噴射器及安排各公司以大區為單位上交公章，最終都交到集團辦公室趙玉彩處；及
- (8) 宓敬田違背國家法律、侵害山東山水股東的權益，更參加了《2017年水泥行業十大風雲人物》的評選，期間再度向國內傳媒發放誤導數據，除了觸犯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更造成市場訊息混亂，濟南市政府山水工作組對其非法行為的立場則異常含糊。本公司現正通過不同管道以更深入的瞭解情況，並將適時向全體股東通報。

本公司董事會一直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積極促成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大和解及本公司、山東山水不破產、不退市的目標。本公司董事會願意全力配合濟南市政府山水工作組一攬子解決山東山水和本公司問題。請各位股東積極協助及支援上市公司一起尋求濟南市政府山水工作組儘快驅離宓敬田及其團夥，保障全體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聯繫方式：[ir@csc-grp.com](mailto:ir@csc-grp.com)；傳真：852-25257998)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8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志強、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